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新材")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10月14日、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55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砼磊高新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砼磊高新近日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巴南支行")签订《银行综合授信协议》,公司与三峡银行巴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砼磊高新与三峡银行巴南支行之间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4,0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砼磊高新少数股东签署了《担保责任分担确认书》,按照相应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ABUAH987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65%,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35%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年份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2024年月30日
资产总额	914,323,158.90	847,122,380.01
负债总额	866,297,070.98	798,598,988.82
归母净资产	31,216,957.15	31,540,204.27
营业收入	661,269,556.86	280,364,443.14
归母净利润	8,735,171.09	291,822.78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的主要条款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砼磊高新	4,05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债权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所确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砼磊高新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砼磊高新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0,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8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8月29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55,986.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225,751.81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8月29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55,986.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225,751.81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16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雪青、颜燕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应雪青、颜燕晶的通知,应雪青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颜燕晶的24,500,000股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4年5月2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应雪青与颜燕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应雪青拟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2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以每股4.45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颜燕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9月5日,应雪青与颜燕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同日,颜燕晶出具了《承诺函》,颜燕晶承诺自受让应雪青持有的24,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后,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应雪青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颜燕晶的无限售流通股24,500,000股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应雪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应雪青	24,500,000	5.50%	应雪青	0.00	0.00%
陈先云	32,717,104	7.34%	陈先云	32,717,104	7.34%
合计	57,217,104	12.84%	合计	32,717,104	7.34%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颜燕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颜燕晶	100,000	0.02%	颜燕晶	24,600,000	5.52%
张连琴	1,000	0.00%	张连琴	1,000	0.00%
赵雪锋	3,000	0.00%	赵雪锋	3,000	0.00%
合计	104,000	0.02%	合计	24,604,000	5.5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颜燕晶持有公司股份2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396,379.59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对象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授信额度申请及担保情况如下: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敞口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期限三年,并提供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八路5号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提供公司下属合伙企业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园一期")、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园二期")持有的中材锂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锂膜")不超过17,463.4万股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同时,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持有长园共创1.70%股份,为长园共创员工团队)未提供担保。

(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授信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期限三年,公司为前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深瑞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3、法定代表人:孙美扬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6-30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等。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信息及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设备、电源设备、时间同步设备、网络安全监测设备、机器人、交换机、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深瑞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927.01	745,455.38
负债总额	334,386.30	450,103.53
净资产	280,540.71	295,351.85
营业收入	328,556.03	153,175.13
净利润	33,465.02	14,812.72

(二)珠海运泰利

1、名称: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B型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34,61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09-1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运泰利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250.86	434,072.80
负债总额	318,518.13	351,721.93
净资产	84,732.73	82,350.87
营业收入	247,333.18	97,793.59
净利润	3,506.21	-2,648.59

(三)长园电力

1、名称: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89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姚泽

4、注册资本:33,005万元

5、成立日期:2006-09-15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电力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09.17	177,520.09
负债总额	91,856.87	132,430.41
净资产	44,952.30	45,089.68
营业收入	72,488.02	33,533.86
净利润	-915.55	137.38

(四)长园共创

1、名称: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11号A栋

3、法定代表人:王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3-06-01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等。许可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气安装服务。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98.30%股权,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市汇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7%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022.41	187,952.67
负债总额	101,350.99	115,927.98
净资产	67,671.42	72,024.69
营业收入	77,366.62	37,700.27
净利润	12,053.76	4,245.73

三、质押物/抵押物情况

(一)质押物情况

中材锂膜为公司下属合伙企业长园一期、长园二期直接持股,长园一期、二期提供中材锂膜不超过17,463.4万股的股权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材锂膜17,463.4万股的股权账面价值约为109,671.26万元。该资产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二)抵押物情况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169号	11.52	23,506.59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943号	10.28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171号	19,884.94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170号	28,332.72	
合计		48,239.46	23,506.59

以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长园深瑞等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授信担保对象包括非全资子公司长园共创,长园共创其他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担保。公司能对本次授信担保对象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杨涛、杨博仁投反对票。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613,756.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9.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47,76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4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8.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赖泽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赖泽侨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所有职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查,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丘运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丘运良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丘运良先生简历如下:

丘运良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及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12年1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丘运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系在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财政局领导的关怀下,于1980年筹建,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是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新形势,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已历经四十年的发展历程,经历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经济变革阶段,一直以专业的第三方审计身份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各类服务,几经行业变革和整合,上会一直位于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并以专业的服务水准、兢兢业业的执业精神立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力求稳健和规范发展。上会秉持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精神,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认可。

执业资质:

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

3、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5、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人员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10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9人。

(三)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7.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11亿元。

2023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68家,收费总额0.69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其中上会会计师所服务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43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的规定。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六)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建华,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张建华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莉,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马莉女士2016年加入上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七)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30万元。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2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80万元,其他年报相关小报告费用拟为人民币20万元,与上年度保持一致。与上年相比,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数量及业务类型基本未发生变化,基于公司收入规模及上会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力及相关资源配备、人员信息等信息资料,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杨涛、杨博仁、杨诚投反对票。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启权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赖泽侨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赖泽侨先生于2024年9月2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所有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丘运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丘运良先生自2001年至今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现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杨涛、杨博仁、杨诚投反对票。

董事杨涛、杨博仁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丘运良3次受到证监会/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上市公司应审慎选择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会已到期,正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建议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时选举出新一届独立董事。董事杨诚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除议案七外,其余议案待换届时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升审计工作与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杨涛、杨博仁、杨诚投反对票。

董事杨涛、杨博仁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在制度中需进一步细化招标方式、报价程序、续聘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等重要内容;同时,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会已到期,正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建议由新一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董事杨诚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除议案七外,其余议案待换届时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他年报相关小报告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杨涛、杨博仁、杨诚投反对票。

董事杨涛、杨博仁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6年,服务时间较长,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应聘请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时,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会已到期,正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建议由新一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董事杨诚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除议案七外,其余议案待换届时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董事吴启权、杨博仁、王伟、姚泽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杨涛、杨诚投反对票。董事杨涛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1)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还在存续期内,公司近年来业绩并没有因员工持股计划得到提升,员工也没有持股获利,员工持股计划效果不理想;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设立人数不超过2,900人,筹集资金上限3.2亿元,人数和金额大幅高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合理;3)目前,长园集团的股价波动较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配资,可能会给参与员工带来较大损失。应审慎开展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杨诚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除议案七外,其余议案待换届时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制定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董事吴启权、杨博仁、王伟、姚泽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杨涛、杨诚投反对票。董事杨涛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1)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还在存续期内,公司近年来业绩并没有因员工持股计划得到提升,员工也没有持股获利,员工持股计划效果不理想;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设立人数不超过2,900人,筹集资金上限3.2亿元,人数和金额大幅高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合理;3)目前,长园集团的股价波动较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配资,可能会给参与员工带来较大损失。应审慎开展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杨诚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除议案七外,其余议案待换届时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

2、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专业机构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或终止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董事吴启权、杨博仁、王伟、姚泽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杨涛、杨诚投反对票。董事杨涛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1)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还在存续期内,公司近年来业绩并没有因员工持股计划得到提升,员工也没有持股获利,员工持股计划效果不理想;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设立人数不超过2,900人,筹集资金上限3.2亿元,人数和金额大幅高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合理;3)目前,长园集团的股价波动较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配资,可能会给参与员工带来较大损失。应审慎开展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杨诚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除议案七外,其余议案待换届时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杨涛、杨博仁投反对票。

董事杨涛、杨博仁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长期超过公司净资产,相关事项需谨慎审议。同时,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会已到期,正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建议由新一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长园高能出售华鑫高能股权的议案》

醴陵华鑫高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高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高能")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实缴注册资本2,700万元。长园高能认缴注册资本1,350万元,占比45%,已全部实缴。华鑫高能主要从事空心复合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鑫高能总资产为3,374.69万元,净资产为2,106.26万元,华鑫高能2023年度、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272.84万元、1,449.3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7.05万元、-41.67万元。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00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华鑫高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2,810.71万元。基于华鑫高能业务开展情况,参考该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子公司长园高能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人民币1,450万元的交易对价将持有的华鑫高能45%股权转让给华鑫高能现有股东醴陵华鑫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园高能将不再持有华鑫高能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华鑫高能不存在逾期欠款未清偿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367.20万元,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杨涛、杨博仁、杨诚投反对票。

董事杨涛、杨博仁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因上市公司拟出售公司的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距今时间较久,拟出售公司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建议重新评估后再提交董事会。董事杨诚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除议案七外,其余议案待换届时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杨涛、杨博仁、杨诚投反对票。

董事杨涛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因否决以上八项议案,因此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董事杨博仁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因否决以上五项议案,因此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董事杨诚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除议案七外,其余议案待换届时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